

文化提升城市生活“美好指数”

石正文

近年来,上海文化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用展示世界发展理念的世博文化为坐标和参照系来衡量,还有明显差距:城市文化的目标定位及文化发展尚不适应城市的快速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产业总体实力与国际文化大都市要求相距甚远,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的形态和功能有待构建;文化事业的投入与文化产业的发展没有同步,文化福利有待在更多层面落实和完善;文化领域的体制和机制要进一步改革,城市精神与市民文明素质有待全面提升。因此,以世博为契机,谋划上海文化发展与繁荣的新路径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文化产业不仅仅是“增长点”

城市的发展,绝对不是钢筋和水泥的堆积,而是要同时提升城市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内涵,将文化融合于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城市建设和社会进步之中,使之成为城市之魂。一个城市的综合实力,既包括经济、建筑等物质形态所表现的“硬实力”,也包括以文化、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等体现出来的“软实力”。通过对世界大都市竞争力研究发现,“软实力”中的核心是文化。上海正面临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为其提供了新的主题和内容。文化产业不仅将成为新的增长点,还能通过文化的影响和内涵价值作用,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升上海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和挑战,上海有必要充分发挥文化优势,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中更多地融入文化元素,使文化和科技的力量共同成为上海今后发展的“双引擎”。

作为国际大都市,上海在文化建设上要有全球视野,在目标定位上要分阶段、“两步走”。从最终目标看是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现在首要的则是统筹兼顾、制订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实施目标。上海应发挥已拥有的优势条件,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以“错位竞争、扬长避短、重点推进”的战略,把上海打造成为时尚创意产品和现代艺术作品荟萃及交流、展示、交易的主要集散地,并逐步走向世界,形成有上海特色的品牌和国际文化市场。

提升“软实力”,需要营造“软环境”。上海要以更加开放的胸襟,创造更加开放的环境,形成包容多样、兼收并蓄的文化生态。文化发展需要有宽松、自由、活泼、开放的环境,反之就留

加快推动上海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对接需求·直击热点
读者出题 专家解答
E-mail: jllb@jfdaily.com

为何边称“祸害”边“啃老”

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教授 吴瑞君

问: 近来, 一群年轻人在网络上控诉“腐朽、无知、无理取闹父母的束缚和欺害”, 认为“父母皆祸害”。而另一方面, 在现实生活中, 很多年轻人却选择“啃老”。请问, 怎样看待这一复杂的亲子关系? 如何构建“独子时代”的和谐家庭氛围?

——解放网网友 大雄

答: “父母皆祸害”是存在于互联网上的一个讨论小组, 主要由一群“80后”、“90后”组成。它之所以受到关注并成为公共话题, 不仅因为它有着一个惊悚的名称, 还在于一些年轻人“大逆不道”的言行刺激了社会文化机制中的“孝”神经。特别是, 不少青年“啃老”族一边吃家里的、用家里的, 另一边却“端起饭碗吃饭, 放下碗筷骂娘”。此情此景, 怎能不被人质疑?

其实, 所谓渴望摆脱父母束缚、逃离家庭约束的“父母皆祸害”现象与依赖父母资助、依靠家庭港湾避风遮雨的“啃老”现象, 都是日益激烈的社会竞争、日趋严重的求学就业等压力以及物质化、金钱化的情感变异和独生子女人格发育问题的现实产物。二者共同反映了工业化、城镇化、少子化的转型过程给“家本位”结构带来的严重冲击, 将其放在一块讨论, 反倒

《侵权责任法》已于日前正式实施。作为民法中直接规范人与人交往行为, 调整侵权人和被侵权人矛盾关系的法律, 《侵权责任法》开门见山地将促进社会和谐作为立法宗旨, 蕴含了三个深刻理念:

一是平等待人。发展是硬道理, 但追求发展决不能以永久牺牲部分人的利益为代价。发展是经济、文化、社会的均衡和全面发展, 每个人都有权享受发展成果, 对权利的尊重和利益的保护应该贯穿发展的整个过程中。

事实上, 按照现代民法精神, 每个人参与社会活动、劳动就业、接受教育、享受社会福利等, 都不得因年龄、性别、籍贯、户籍、生理条件等非主观因素而受到差别对待, 一些带有歧视性的规定应及时废除。社会各阶层、各群体的合法权益都要予以尊重和保护, 其中弱势一方的利益应受到特别保护, 以平衡与强势者的关系。

在这方面, 《侵权责任法》作出了积极努力。举例来说, 之前一些立法自觉或不自觉地维护着二元体制中的一些不公平、不公正因素, 如“同命不同价”的规定, 城市土地与农村土地以及医疗事故损害与非医疗事故损害的区别规定等等。《侵权责任法》则在授权范围内, 对“同命同价”、医疗事故赔偿等予以重新规定, 突破了以户籍决定权益和救济力

讣告

中国改革风云人物, 第六、七、八届全国政协委员, 原全国民办高教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民办前进进修学院创办人、院长蔡光天先生因病医治无效, 于2010年8月14日5时26分在上海逝世, 享年八十九岁。

现定于2010年8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时, 在上海龙华殡仪馆(漕溪路201号)大厅举行蔡光天先生追悼会

特此讣告。

蔡光天先生治丧委员会

2010年8月16日

联系电话: (021)53019999 13601696910 传真: (021)5301722

编者按 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 全面阐述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主攻方向。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最直接的目标就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上海是一座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的国际大都市, 但是, 与日新月异的经济建设相比, 文化建设的步伐还有待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应该具备怎样的战略思路? 如何把握世博契机提升上海文化发展水平? 如何突破体制瓶颈实现文化发展自强? 本版将陆续刊登理论文章, 就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希望能引发更多思考。

不住人。作为“软实力”的体现, 上海应着力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思想家、艺术家、文学家。要有人文学科的蓬勃发育, 要提倡和鼓励百家争鸣、百花齐放, 形成不同的学术学派, 使上海的文化发展成为城市发展提供雄厚的人文基础和丰富的思想资源。

文明习惯关键要“落地生根”

2010年世博会在上海举办, 从某种意义上说, 上海市民乃至国民的文明程度如何是摆在世人面前的“第一展品”。世博会在申办、筹办、举办的过程中, 上海市民的文明程度和素质素养有了很大的提升, 得到了人们的高度评价。但是, 不文明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如何让经过努力逐渐改变的习惯“落地生根”, 是在“后世博”的文明建设中需要认真思考的。我们要发挥文化建设在提升市民思想道德和文化素养中的重要作用, 借世博会的文化效应, 显著提升上海城市的“精、气、神”, 进一步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上海城市精神。

我们要以世博会为契机, 丰富和提升上海城市文化。本届世博会凸显鲜明的文化特色, 成为展示理念、反映思想、推进人类科学发展的场所, 成为传承、交融、创新世界各国文化的平台。“近水楼台先得月”, 上海广大市民可以更多地汲取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世界最新知识。这无论是对提升思

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和分析“亲子冲突”的成因。

一是社会结构剧烈变动引发亲子关系变化。我国传统的家庭关系大体以“孝”为核心价值, “母慈子孝”的融洽温馨景象最受推崇。一般来说, 天底下没有不爱自己孩子的父母, 因此在亲子关系中往往强调“子孝”和服从。即便父母言行过激, 在“爱”的名义下也会被宽容。而今天的“80后”、“90后”, 思维和行为方式日益活跃, 自主、观念更超前, 思想更开放。尽管由于物价上涨、房价上升等因素, 他们对父母的经济依赖有所加强, 但在冲突或不顺意时, 抱怨愤怒等情绪很容易被点燃。特别是对于不少“小皇帝”们来说, 不存在克制或忍耐一说, 由此亲子间发生冲突的几率大为增加。

二是受不科学的教育观和儿童成长观影响。转型期的代际冲突, 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子女背负父母过高期待、承受社会过大压力而导致的。为此, 不少人怪罪于“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态。这一个表象背后的实质在于, 全社会未能树立起科学的教育观和成长观。诸如“不能输在起跑线上”“要出人头地成为人上人”等提法, 就是未接受社会“岗前”培训的父母们把自己的观念、理解和价值取向强加给子女的典型体现。这在网络讨论中已经成为子女们声讨父母错误管教的一大罪状。

三是经济社会转型期家庭结构变化的影响。伴随着改革开放, 我国大中城市的家庭规模日益小型化, 家庭关系逐渐简单化。特别是在一亿多的独生子女家庭中, 只有纵向亲子关

学者视野

侵权归责彰显和谐理念

石春玲

度的传统藩篱。二是谨言慎行。《侵权责任法》是规范人的行为的法律。在尊重行为自由的前提下, 该法通过适度规范, 使人们的行为限定在无损他人和公益的范围内, 以缔造诚信、友爱、和谐的人际关系。

《侵权责任法》对行为的规范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来确立: 一是直接确立行为规则, 明确规定人们应该怎样做, 不应该怎样做。例如, 该法第62条、第63条和第64条明确规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 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二是通过责任追究制度影响人们的行为决策。该法不仅沿袭传统的责任方式, 传承传统的侵权法功能, 而且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规定, 以通过民事制裁遏制恶意侵权。其中, 第47条规定, 明知产品有缺陷仍然生产、销售

想文化工作者的专业素质, 还是对提升广大市民的文化素养, 都是非常有利的。上海世博会在举办过程中所形成的创新发展、沟通合作、文化科技、文明礼貌、绿色低碳、精彩卓越等理念, 各区县及社区所组织开展的市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以及符合国际标准的礼仪教育, 必将大大提升上海城市的人文内涵和文明程度。

文化活动要让百姓“看得起”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内在要求改变唯GDP的发展模式。就此而言, 城市的发展应以城市生活的“美好指数”, 而不只是GDP作为发展与改革的目标。所谓城市生活的“美好指数”, 应综合反映经济、政治、社会、文化、道德、环境等各项指标, 涉及收入、就业、医疗、卫生、教育、住房、环保、治安等民生因素。其中, 文化生活的美好是一个重要组成指数, 接受教育的程度、道德文明乃至降低自杀率和精神障碍率等都应成为文化生活是否美好的重要议题。

城市生活美不美好,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愉不愉悦, 是衡量城市建设和管理效能的关键尺度。为此, 城市建设要给市民留足文化休闲娱乐空间。要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增加社区图书馆, 加强并完善社区文化中心功能, 防止出现“空壳化”现象。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增加国家级的重大文化设施, 扩大文化设施的种类, 如重建儿童艺术剧场、建设上海图书馆二期、改建上海少儿图书馆、建立公共艺术中心、增加博物馆美术馆等。要将文化建设与文脉保护相结合, 不仅要保护近代西方建筑文化, 更要注重保护上海的革命传统和“红色文化”。同时, 城市建设设计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 还路于民, 还绿于民, 还水于民; 要留出足够的空间让市民有亲近自然的地方, 有坐下歇息闲聊的去处; 郊区新城镇和新农村建设中, 要充分考虑农村的特点和农民的需求, 防止复制“城市病”。

上海每年的文化节事活动甚多, 但大多票价昂贵, 普通人与之无缘。为此, 有必要进一步保障公众的文化权益, 让市民在文化活动中“进得去”、“看得起”。要设法减少文艺团体演出的场租费负担, 降低演出票价; 要加大政府购买文化产品回馈市民的力度, 建议在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增加低价票的份额, 使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惠能让每一名市民分享。

(作者系上海市政协“发挥世博后续效应, 提升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发展水平”课题组成员)

系, 没有横向兄弟姐妹关系, 家庭关爱具有明显的单向性特征。父母及长辈的宠爱甚至溺爱, 容易养成独生子女自我、任性、叛逆、动手能力差、依赖性强的又不愿意被束缚的特性。在网络上大肆控诉父母的“伤害”以及“理所当然地居家啃老”, 正是这一鲜明个性的真实写照。

古往今来, 家庭和谐永远是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础。面对转型期复杂的际关系, 在积极反思的基础上, 各方还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构筑“独子时代”的和谐家庭关系。

第一, 用理性的思维把握亲子关系。良好的亲子关系能促使父母与孩子之间形成和谐、亲密、愉悦的行为习惯, 不良的亲子关系则会带来猜忌、冲突和无序。父母们必须明白, 孩子从父母而来, 但不是为父母而活; 不应奢望子女能听命于父母, 也不要图一时的利益或虚荣而替孩子作出决定。为人父母者只有学着改变和完善自我, 适应、宽容并接纳子女, 才能重塑良好的亲子关系。在这方面, 美国情景喜剧《成长的烦恼》所讲述的家庭启发式教育, 也许能给我们一个很好的启示。

第二, 用科学的方法塑造家庭氛围。有心的父母应努力学习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家长, 通过学习了解孩子的发展规律, 了解孩子的心路历程, 减少指责、说教等不科学的教养方法。子女们则要学会换位思考, 发奋自强, 在精神和经济上独立于父母, 同时不抛弃孝文化的精髓, 尊敬长辈并与父母和谐相处。“父母皆祸害”讨论小组也并不是一味指责父母, 其中一篇《为人子女的路规》的转帖就被当成是年轻人独立自主的参考准则。

第三, 用积极的态度重树教育观和成长观。首先, 要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儿童成长观, 并将其作为素质教育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其次, 评判学生的标准应与时俱进, 要将培养学生的开拓创新能力以及待人接物能力放在更为突出的位置。最后, 要尽量引导家长减少对孩子的过度溺爱, 善于发现和培养孩子的兴趣与特长。

不仅如此, 除了上述惩罚性赔偿可以“惩恶扬善”外, 现在对责任的追究进一步扩大到了高度危险物的占有人、使用人。针对一些人对于高度危险物疏于管理、随意处置、置他人安危于不顾的情形, 《侵权责任法》第74条还明确规定,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所有人应承担侵权责任”。相同的理念也贯彻在动物致人损害方面, 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饲养禁止饲养的烈性动物、遗弃或者逃逸的动物致人损害的, 相关人员都要承担责任”, 以强化饲养人的责任。

总之,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劝人向善的法律。侵权归责的过程, 实际上就是彰显社会道德的过程。这些规定共同强化着人们的道德意识、责任意识, 体现出爱人如己的理念。(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教授)

“学用”相结合 培养法治信仰

浦忠明

法治宣传教育有着主体的大众性、效果上的渐进性、过程上的长期性、方法上的多样性等特点。城市法治化是一项系统性和富有开创性的实践活动, 是人民群众共同追求的政治理想。“五五”普法教育的实践证明, 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即学习和用法相结合, 才能切实承担起弘扬法治精神、加快城市法治化进程的重任。

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

普法教育是推进城市法治化进程的基础工程。推进城市法治化进程, 关键在于提高全体市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 通过法治手段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步发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随着矛盾凸显期和高风险发期的到来, 人民群众在追求生活质量、享有公共服务、参与社会管理、协调利益诉求等方面有着许多新要求, 深化普法教育, 传播法律知识, 培育法治理念, 弘扬法治精神, 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和环境, 对于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以及全面提高各地工作法治化管理水平, 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就此而言, 整个“五五”普法的过程就是一个推进城市法治建设、提升城市法治水平、打造法治城市的过程。

提高城市法治化水平是普法教育的终极目标。普法教育的价值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体现, “一五”普法重在法律启蒙和普及法律常识, “五五”普法则明确将“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作为价值目标。为此, 就要注重普法理念的创新, 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 着力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 着力提高全社会依法办事和市民依法维权的意识, 使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渗透进、融会到、体现在各项工作中。

让法治建设成果惠及于民

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化的社会工程, 普法教育是直接的载体和最佳传播方式。只有调动社会的积极参与, 突出学用结合, 培养法治信仰, 构建对法律的尊重, 才能有力地推动城市法治化进程。

1、注重文化引领。“五五”普法把培育法治文化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重视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引导力和感染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要善于借助大众传媒的积极作用, 善于挖掘传统节日与法制宣传教育有机融合的方式, 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可采取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的表现形式, 如元宵法制灯谜、法制春联等, 形成特色品牌, 寓教于乐、寓教于乐中传播法律知识, 弘扬法治文化, 真正做到入耳、入目、入脑、入心。

2、注重公众参与。要激发群众“我要学法、我要普法”的热情, 使之成为法治建设的主动参与者和实践者, 成为推动法治化进程的强动力。要积极探索法制宣传教育的有效载体, 通过征集法治卡通形象, 向社会互动, 唤起全体公民的法治信仰; 借助法治卡通形象, 向群众赠送法治宣传品, 组织群众签名承诺, 举办法治文化论坛和公民意识法治启蒙行动等, 激发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举办法制文艺、法制短信、法制漫画创作大赛, 营造社会广泛参与、共建法治城区的浓厚氛围。

3、注重普治并举。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将法律运用到解决现实问题中去。把解决问题的过程, 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过程, 作为培育市民法律意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过程, 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从聚焦本地区重点工作、重大公共政策和社会热点问题着手, 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工作, 力求让法治建设成果惠及于民。(作者系嘉定区司法局副局长)

“五五”普法与城市法治化进程

不仅如此, 除了上述惩罚性赔偿可以“惩恶扬善”外, 现在对责任的追究进一步扩大到了高度危险物的占有人、使用人。针对一些人对于高度危险物疏于管理、随意处置、置他人安危于不顾的情形, 《侵权责任法》第74条还明确规定,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所有人应承担侵权责任”。相同的理念也贯彻在动物致人损害方面, 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饲养禁止饲养的烈性动物、遗弃或者逃逸的动物致人损害的, 相关人员都要承担责任”, 以强化饲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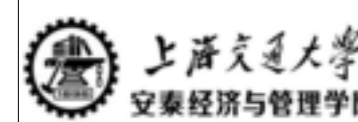
总之,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劝人向善的法律。侵权归责的过程, 实际上就是彰显社会道德的过程。这些规定共同强化着人们的道德意识、责任意识, 体现出爱人如己的理念。(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教授)

第1696期

责任编辑 王珍

执行编辑 李小佳 夏斌

漫画作者 谢振强



今天电视节目

- 电视节目预告仅供参考
以电视台当天播出为准
8月23日 星期一
- 19:32 黄金剧场: 福星之旅 (33, 34)
 - 21:20 幸福魔方
 - 19:40 新闻综合频道: 新闻联播
 - 22:55 电视剧频道: 三国 (40, 41)
 - 19:10 东方卫视: 东方卫视
 - 22:58 新娱乐频道: 笑傲江湖
 - 19:00 东方卫视: 东方卫视
 - 23:30 生活全接触: 天使享瘦
 - 19:00 品·味: 世博演艺大赏-世博歌曲精选(下)
 - 23:00 艺术剧场: 京剧四郎探母(24, 25)
 - 19:05 连续剧: 西南剿匪记 (10-13)
 - 21:39 连续剧: 江湖俏佳人 (25-27)
 - 15:30 2010中超联赛第20轮(深圳红钻-陕西中建地产)
 - 20:00 五星足球
 - 19:00 探索: 探秘: 透视地球(上)
 - 23:00 东方卫视: 东方卫视
 - 19:00 黄金剧场: 电影传奇之锄奸行动

拍卖公告

- 受委托, 并经国土资源部(2010)56、57号文件核准, 本公司将于2010年9月20日上午10点在宁波市江北区北138号金融大厦18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 具体标的如下:
1. 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街道河东路73号的房产包括变压器一台(套), 建筑面积约5423.8m², 土地使用面积3796.19m²。
 2.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060号申汉大厦2202室房产, 建筑面积为119.82m²。
 3.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060号申汉大厦2202室房产, 建筑面积为131.77m²。
 4.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060号申汉大厦2203室房产, 建筑面积为101.86m²。
 5. 位于宁波开发区高品基地教楼B80518室的房产, 建筑面积为100.84m²。
 6.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镇河东路560号奥力手高城1幢316号房产, 建筑面积为75.80m²。注: 以上6个标的整体拍卖, 参考价: 1900万元, 保证金: 400万元。
- 三、标的展示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2010年9月16日
- 四、报名登记手续: 即日起至2010年9月16日下午4点止接受咨询、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参加保证金(开户名: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帐号: 39152001040004222)。未带身份证者, 请带身份证复印件。
- 五、咨询电话: 0574-87704115 87717080 87331398
- 六、公司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北138号金融大厦805室
- 网 址: www.3river.com.cn
-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 19:38 焦点访谈: 央视三农
- 20:00 泛亚国际-2010 滇池泛亚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晚会: 央视四套
- 14:20 电视剧: 东方朔(6-8)
- 19:15 电视剧: 大女当嫁(10)

遗失声明

TO: APL
兹有我公司提单号为: APLU064872535, 航名航次: APL COLOMBIA035W, 箱号: TCKU3550526, 1X20 SHANGHAI-ADEN, ETD: JUNE.23.
上述提单由于在亚丁被收货人遗失, 故声明该提单作废, 申请船务公司重新出具一份正本提单以便收货人提货。
马鞍山市凯航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航行通告

黄浦江码头改造工程作业 沪海航[2010]089号
作业时间: 2010年8月26日至12月31日
作业地点: 黄浦江吴淞水城浦北侧上粮七库码头下游约200米, 上海中农吴淞投资有限公司码头里档新建平台长52.5米, 宽20.85米。
作业方式: 由中交三航局有限公司负责工程作业, 工程桩基采用排架搭设钻孔灌注桩作业, 再进行现浇横梁和叠合面板施工。
注意事项: 1. 作业单位加强值班、瞭望与VHF06频道值守、联络; 2. 工程运输船有序靠泊, 防止超宽、3. 风力大于6级, 施工暂停。
2010年8月17日